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4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利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许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4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417,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5,151,1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2,265,9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05,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060,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060,90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6 月份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协定存款利息合计 2,518,815.87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8,009,752.15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00.00
减：发行费用	43,356,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00.00
减：累计使用金额	4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净收入	3,948,852.1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8,009,752.15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68,009,752.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9042101040026193	募集资金专户	137,348,334.6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40160017931315	募集资金专户	30,661,417.47
合 计			168,009,752.15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二级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 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417,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3,356,1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060,900.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9,039.37	6,689.13
2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3,010.00	3,010.00
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9,063.46	6,706.96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总计		25,112.83	20,406.0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品种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计划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5011 公司简称：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热电	6050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振华	林佩慧
电话	0571-88190017	0571-88190017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电子信箱	Hzrdjt@Hzrdjt.com	Hzrdjt@Hzrd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03,493,000.57	3,917,600,289.03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4,835,739.35	1,895,824,600.00	2.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7,128,843.84	1,391,879,302.02	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29,139.35	133,531,912.05	-1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20,500.31	114,746,444.28	-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93,995.81	156,089,732.10	-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8.36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24.3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246,600,000	246,600,000	无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4	81,000,000	0	无	0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	18,000,000	18,000,000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	4,872,445	4,872,445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	4,828,940	4,828,940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4,698,615	4,698,615	无	0
温雪峰	境内自然人	0.15	609,443	0	无	0
熊苹	境内自然人	0.09	350,400	0	无	0
钟仁美	境内自然人	0.08	342,825	0	无	0
丁秀霞	境内自然人	0.08	304,7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 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417,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3,356,1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060,900.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9,039.37	6,689.13
2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3,010.00	3,010.00
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9,063.46	6,706.96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总计		25,112.83	20,406.0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品种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计划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了 1,900 万元收益凭证；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的 5,000 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6,471,378.7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Spheripol 工艺)	398,659.56	100,000.00	52,998.06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52,998.06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Spheripol 工艺)	199,329.78	52,998.06
2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410,166.00	25,020.35
3	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Spherizone 工艺)	199,329.78	25,020.35
	合计	808,825.56	103,038.76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盈添利”第 2062 期	1,900	2%-4%	30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62 期

(1)理财产品代码：SWT074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1,900 万元

(6)年化收益率：2%-4%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元鼎尊享定制 206 期的 5,000 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 5,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867,808.22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 码：6009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一季度	2022 年二季度
资产总额	14,453,414,827.11	15,228,245,725.99
负债总额	5,575,545,438.41	6,303,001,504.45
资产净额	8,877,869,388.70	8,925,244,221.5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19,460,157.15	1,412,085,477.67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二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58%、41.3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9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90 号	3,000	2022-1-12	2022-10-13	4.1%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 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28 号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4	甘泰证券	“安鑫宝”6 月期 328 号	3,000	2022-5-31	2022-11-28	2.90%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34 号	8,000	2022-6-17	2022-12-12	3.10%
6	甘泰证券	“安盈添利”第 2062 期	1,900	2022-8-22	2022-9-20	2%-4%
合计			25,9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下属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七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成立上述全资下属公司，是为拓